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對被告提起請求清償分期買賣價金之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1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2月25日前補正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後，原告迄今亦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故原告對被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